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5〕3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师本科课堂 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5年3月7日

大连海洋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提高教师课堂授课质量，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稳步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价目的

第一条 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帮助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促进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不断优化课堂教学内容和授课方法，保障课堂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条 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准确把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情况提供信息支持，促进学校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三条 完善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机制，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四条 科学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既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又要与学校实际情况相符合，通过合理、有效的方式反映出教师教学的真实水平。

第五条 客观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出准确、全面的评价。

第六条 导向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要使全校教师充分认识到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起人才培养质量是

高等学校生命线的观念，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办法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

第三章 评价对象

第八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本科理论课程、实验课程授课任务的所有教师。

第四章 评价体系

第九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取校级评价、院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针对授课教师的师德师风和课堂教学情况，从师德师风、教学准备、教学态度、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不同角度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百分制）由校级评价、院级评价成绩汇总而成，所占权重原则上分别为 50%、50%。

第十条 根据教师综合评分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教师为优秀，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教师为良好，60 分（含）至 80 分（不含）的教师为合格，低于 60 分的教师为不合格。

第五章 评价组织

第十一条 校级评价：校级评价包括校领导、校教学督导组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的评价。校教学督导组采用课堂听课的方式进行评价。校教学督导组根据课程安排制定《督导组听课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听课。听课计划应保证能够对学年内所有开课教

师至少听课一次。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领导评价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同一教师被校教学督导组、校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听课多次的，以平均分计入综合评分。

第十二条 院级评价：院级评价包括学院（部）领导、院级教学督导组等评价。由学院（部）根据学校课堂评价标准要求，组织学院（部）领导、院级教学督导组以课堂听课方式进行评价。每学期初，各教学单位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安排制定《学院（部）听课计划》，使学年内每位开课教师至少被学院（部）领导或院级教学督导组听课1次。同一教师被学院（部）领导、院级教学督导组听课多次的，以平均分计入综合评分。

第十三条 综合评分：每学年末，各教学单位做好本学年院级评价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并将院级评价数据报送给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根据校级评价、院级评价的成绩按所占权重计算，确定每名教师的综合评分，形成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第六章 结果使用

第十四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为教学质量评估提供重要数据依据，也是评价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对于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教师，学院（部）应采取跟踪听课、重点帮扶、专项培训等措施督促、帮助教师进行改进。

第十六条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暂停其授课资

格，需重新参加教学培训，并通过试讲考核后方可再次取得授课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大连海洋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大海大校发〔2020〕6号）即时废止。

